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478045.htm [案情] 胡某和赵某是邻居，两家为房屋间的通道发生争吵，当胡某拉赵某到村民委员会评理时，赵某在地上大喊“打死人了，打死人了……”张之闻声赶来劝开，在赵的要求下把赵某搀扶回家。之后，赵某告到当地派出所，派出所根据张之听到喊声赶到，见赵某躺在地上，对胡某拘留3天。胡某不服，申诉到市公安局，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派出所越权处罚，决定撤销派出所对胡某的处罚。事隔半月，胡某所在地县公安局认定胡某殴打赵某致轻微伤害，对胡某作出拘留5天的处罚。胡某更加不服，再次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。市公安局审理后认为，县公安局对胡某的处罚偏重，作出变更拘留5天为罚款60元的处罚。胡某不服，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[问题]（1）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派出所越权处罚，决定撤销派出所对胡某的处罚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（2）派出所对胡某拘留3天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（3）市公安局作出撤销对胡某拘留3天的处罚决定后，县公安局又作出对胡某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，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（4）胡某应当以谁为被告？为什么？标准答案 [答案]（1）正确。因为派出所无权对胡某拘留3天。（2）派出所对胡某拘留3天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。因为派出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，没有遵循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公正、公开原则和查明事实、说明理由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制度。（3）不正确。因为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是派出所越权，而不是胡某违法事实的不

存在。县公安局又作出对胡某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，既违反“一事不再罚”原则，也构成对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的不履行。（4）胡某应当以市公安局为被告，因为市公安局变更了原具体行政行为。[解析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授予了派出所所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以警告、50元以下罚款的权力。也就是说它只对治安管理领域中的警告、50元以下罚款行为独立承担责任，其所做出的其他行为，由于没有法律明确授权，应视为其派出的公安机关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承担法律后果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6条规定：除本法第33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第30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第31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第32条规定；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5条规定，经复议的案件，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复议机关是被告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0条规定：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，即属于17条中规定的“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”：（1）复议机关改变

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的；（2）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；（3）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，即撤销、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。本案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虽然是减轻了对胡某的行政处罚，但仍属于变更决定的范围。[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]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5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（行政诉讼法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10条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1—36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